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菊	服	. 務機 關				1.院職 稱	長
				2.			2.	
申報日	109年09月	01	Ħ		申報類別	忧(到)職申幸	귳	
配(	隅 及 未	成	年 子士	女	配作	<b>男</b> 及 未	成 年	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4	生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<u>I</u>	
1. 土地								
土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宜蘭縣三星鄉(耕地,特定區			2,566.44	全部	陳菊	95年03月 15日	贈與	(超過五年)
土		地		變	動			形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	星及停車位)						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•	•

(四)汽車	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)
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~	导 價	額
本欄2	至白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航空器

本欄空白

				及	編	號				得)	時間	得)原因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幣	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七) 存款(指新。	(十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全額:新臺幣 7,043,090 元)													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1,443,746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440,000
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3,439,336
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487,770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1,232,238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股數	栗面	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材	<b>善</b>	<u></u> 化	立	支 弄	香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總額	或折~	合新: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 婁	票 (	面 單位	額)	、幣	幣另	新臺	<b>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</b>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新 納 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親	<b>斤臺幣</b>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17,526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所	有	人	價	額
臺灣銀行	受託信託	迁財產專用	П		1	陳菊				17,526

2. 保險

保險	公	] 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富邦人壽保險么	<b>公</b> 司	富邦/動型約	人壽美利明 冬身壽險	王外幣和	川率變	陳菊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五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人	. 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」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原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菊